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為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官○公司)與曾○○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購入曾○○持有之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公司)股份，並承受該公司之兆○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債務，惟前述交易未經官○公司董事會決議，簽證會計師亦未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且該銀行未變更或追加連帶保證人，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陳情，迄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

# 調查意見：

**就本案陳訴人相關陳情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業已多次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查明並回復陳訴人已錄案辦理，如有不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理。金管會銀行局亦函請兆○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銀行)妥適處理，且經兆○銀行函復陳訴人在案，爰尚難謂有未予妥處之情事。又，本案實為私權契約所衍生爭議，係屬民法範疇，允宜由司法機關審認。**茲說明如下：

## 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公司)於104年12月16日以曾○○為連帶保證人，與兆○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書(下稱授信合約)，授信金額新臺幣(下同)5億元，借款期限自104年12月23日起至109年12月22日止，動用期限自104年12月16日起至105年6月15日止。嗣曾○○與官○公司於107年8月7日簽訂「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轉讓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曾○○以總價7,700萬元讓與明○公司股份605萬股予官○公司。同日，曾○○與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公司)亦簽訂持股轉讓契約書，以總價6,223萬6,600元讓與明○公司股份489萬股予保○○公司。該二契約第1條第1項「履約保證」第2款約定「明○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貸款新台幣48000萬元整由受讓人承受」(下稱系爭約定)。另曾○○[[1]](#footnote-1)亦於同日以總價763,400元讓與明○公司股份6萬股予保○○公司，其持股轉讓契約書亦有上開「履約保證」之約定。其後，官○公司再於107年12月間以5,040萬元轉讓明○公司股份396萬股予許○○及胡○○2人，合先敘明。

## 有關陳訴人所陳，官○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且欠缺價格合理評估報告，即簽訂系爭契約及系爭約定等事：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又依金管會95年12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令，前開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前開所稱「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係指公開發行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依公司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第10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又，官○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6條規定：「核決權限：本公司取得與處分上述之資產，依核決之『核決權限一覽表』處理；達第8條公告標準者，需經董事會通過。……」第8條規定：「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而「官○○○股份有限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之長、短期投資作業，取得及處分金額未達3億元之核准權限均為董事長。

###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21986)第4條規定：「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一）客票貼現融資。（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第5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第11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官○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5條規定：「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行之。若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時，事後應再報備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曾○○與官○公司於107年8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曾○○以總價7,700萬元讓與明○公司股份605萬股予官○公司及明○公司銀行貸款4.8億元由受讓人承受。查110年4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4號、795、796號不起訴處分書載以「雖上開契約另記載『明○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貸款新台幣48000萬元整由受讓人承受』等字樣，然觀之卷附告證四所載持股轉讓契約書所載，渠等交易之客體，應係針對明○公司之『股份』，且既有列明總價，則此筆交易之客體與對價已臻明確，但上開字樣，顯係明○公司將其對銀行之債務以債務人身份，轉讓該債務予第三人官○○○公司及保○○公司，則此債務承擔之條款，不惟與前述交易標的及總價已達對價平等之情況，有所扞格不入之情，是否屬渠等洽談股權轉讓之對價已有可疑，且參照民法第301條規定：『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又上開持股轉讓契約書內，並無載明相關債權人即銀行之意思表示，則此債務承擔條款之效力是否及於官○○○公司及保○○公司，實有可疑。」復查110年9月10日臺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392號民事判決略以：「原告(按：曾○○)固與被告(按：官○公司、保○○公司)簽立有系爭契約條款，然上開條款僅係原告得請求被告向兆○銀行為給付而已，並無從免除原告身為系爭銀行貸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責任，被告亦未承擔原告擔任系爭銀行貸款連帶債務之履行責任，原告依系爭銀行貸款契約仍負有對兆○銀行負連帶保證人債務之責任。」又查，證交所109年11月10日函[[2]](#footnote-2)稱，理○法律事務所出具意見表示，該所無法判斷系爭約定之受讓人，因其涉及當事人真意的解釋。惟依官○公司的聲明書，官○公司與兆○銀行並無簽訂承擔4.8億元貸款債務及背書保證之相關契約。末查，曾○○111年1月21日回復本院之說明，系爭約定並未經兆○銀行之同意，曾○○亦未向官○公司提起履行債務承擔契約之訴等。依據民法第301條規定，官○公司與曾○○間所訂立之債務承擔契約，因事先未經債權人兆○銀行承認，對於兆○銀行自不生效力。

### 另金管會之相關說明詳如表1。

1. 有關官○公司是否未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且欠缺價格合理評估報告，即簽訂系爭契約及系爭約定之相關說明

| 機關 | 相關內容 |
| --- | --- |
| 金管會 | 經金管會證期局交據證交所洽官○公司、律師及簽證會計師說明後，尚未發現有違反規定情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次依金管會95.12.19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令，前開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2.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作業程序，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又依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3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20%，應於事實發生日洽會計師就交易金額合理性表示意見。 3. 本案依證交所查核並洽官○公司說明其取得明○公司股權交易金額為77,000千元，未達該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6條及第8條所定應提董事會決議，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情事。 |

資料來源：金管會110年1月8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148143號函。

### 按上開說明，官○公司取得明○公司股份交易金額為7,700萬元，並未達該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理程序第6條及第8條所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且未屬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規定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提審計委員會決議，亦未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再者，系爭約定因未經兆○銀行同意，且官○公司與兆○銀行並未訂立任何有關承擔4.8億元貸款債務及背書保證之契約，是以，兆○銀行貸款債務仍應由明○公司清償，且由曾○○負連帶保證之責，曾○○僅得請求官○公司向兆○銀行為給付，官○公司尚無須對兆○銀行負背書保證責任。至於曾○○雖得請求官○公司向兆○銀行為給付，惟尚非屬官○公司之保證責任。爰尚難謂官○公司有未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便簽訂系爭契約及系爭約定之情事。

## 有關陳訴人所陳，官○公司未公告申報及未揭露其取得及轉讓明○公司股份、轉讓交易不合營業常規、未揭露其承受4.8億元銀行貸款，以及發布不實重大訊息，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等事：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3]](#footnote-3)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

### 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第171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20條第1項、第2項……。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下稱IAS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10段規定：「負債準備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或有負債係指(a)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b)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因下列之原因而未予以認列：(i)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或(ii)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衡量。」第15段規定：「於罕見情況下，是否存在現時義務並不明確。在該等情況下，考慮所有可得之證據，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現時義務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則過去事項即被認定產生現時義務。」第23段規定：「負債要符合認列，不僅需有現時義務，且需有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之可能性。就本準則之目的而言[[4]](#footnote-4)，若該事項很有可能發生，即發生之可能性大於不發生之可能性，則資源之流出或其他事項將視為很有可能。若現時義務之存在並非很有可能，企業應揭露或有負債，除非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第28段規定：「或有負債應依第86段規定予以揭露，除非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

### 有關官○公司是否未公告申報及未揭露其取得與轉讓明○公司股份，以及官○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有無不實等之相關說明如表2。

1. 官○公司是否未公告申報及未揭露其取得及轉讓明○公司股份，以及官○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有無不實等之相關說明

| 機關 | 相關內容 | 備註 |
| --- | --- | --- |
| 金管會 | 經證期局交據證交所洽官○公司、律師及簽證會計師說明後，尚未發現有違反規定情事：  依官○公司107年度及相關期間財務報告揭露，官○公司簽訂明○公司股權買賣合約後，於107年8月至10月陸續支付第1期、第2期及第3期部分股款，並分別於107年8月14日及10月3日辦理10%及45%股權過戶登記，復於107年12月處分明○公司股權36%。官○公司截至107年9月底及107年底，分別持有明○公司股權10%及19%，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 | 參見110.1.8  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1090148143號函 |
| 臺南地院 | 本院判斷：   1. 按兩造間訂有系爭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兩造自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就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各條款負有依契約內容履行之權利及義務，而系爭條款有明文約定「明○公司銀行貸款48000萬元整由受讓人(即被告)承受」，又上開所謂銀行貸款指明○公司於104年12月16日向兆○銀行所為之貸款債務，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上開條款之約定內容，兩造確有約定由被告承接明○公司向兆○銀行所貸款項中所餘之48,000萬元貸款債務甚明，是原告(按：曾○○)主張兩造間依上開約定應係成立由被告(按：官○公司及保○○公司)負擔對兆○銀行為給付上開貸款餘債務之契約，即履行承擔之契約，應屬有據。是係系爭條款約定，原告確有得請求被告向兆○銀行為給付清償明○公司貸款債務之權利，而被告對原告亦負有按明○公司與兆○銀行所簽立之貸款契約所約定之繳款條件按期繳款之債務，應可認定。 2. 兆○銀行對原告財產聲請假扣押，乃係因原告為系爭銀行貸款連帶保證人及原告另有其他借貸債務及保證債務所為，而原告固與被告簽立有系爭契約條款，然上開條款僅係原告得請求被告向兆○銀行為給付而已，並無從免除原告身為系爭銀行貸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責任，被告亦未承擔原告擔任系爭銀行貸款連帶債務之履行責任，原告依系爭銀行貸款契約仍負有對兆○銀行負連帶保證人債務之責任。 3. 被告依系爭條款對原告固負有向兆○銀行為給付清償明○公司貸款債務之義務，然原告財產遭兆○銀行聲請假扣押乃係因原告身為系爭銀行貸款債務連帶保證人所致，與被告未依約履行上開債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 參見110.9.10  臺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392號民事判決 |
| 金管會 | 有關該會於110年10月12日函轉民眾陳情官○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乙案，證交所業經洽請公司、律師及簽證會計師具體說明後，已於110年11月11日以臺證密字第1101805912號函該會在案。證交所查復，經檢視法院判決書、公司、律師及簽證會計師說明，考量該民事判決書係起因於曾君為明○公司抵押債權之連帶保證人致其財產遭假扣押，向官○公司主張損害賠償，並非訴求或判決官○公司是否需承擔4.8億元負債或是否為該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尚難據以直接認定官○公司有承擔該負債之責任及有發布不實重大訊息之情事。該會表示，該會證期局已作妥適處理，尚無陳情人所稱不法情事。 | 參見110.12.22  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1100150051號函 |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經查……雖上開契約另記載「明○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貸款新台幣48000萬元整由受讓人承受」等字樣，然觀之卷附告證四所載持股轉讓契約書所載，渠等交易之客體，應係針對明○公司之「股份」，且既有列明總價，則此筆交易之客體與對價已臻明確，但上開字樣，顯係明○公司將其對銀行之債務以債務人身份，轉讓該債務予第三人官○公司及保○○公司，則此債務承擔之條款，不惟與前述交易標的及總價已達對價平等之情況，有所扞格不入之情，是否屬渠等洽談股權轉讓之對價已有可疑，且參照民法第301條規定：「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又上開持股轉讓契約書內，並無載明相關債權人即銀行之意思表示，則此債務承擔條款之效力是否及於官○公司及保○○公司，實有可疑，是被告汪○○辯稱：購買明○公司之交易價格為1億4,000萬元，並由明○公司繼續承受銀行4億8,000萬元貸款債務等語，尚非無據，堪可採信。又明○公司係屬未上市、上櫃公司，故該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並無絕對正確之標準；而官○公司取得明○公司股份每股價格為12.727元，其於107年12月間將明○公司股份36%即396萬股以5,040萬元轉售予被告許○○、胡○○2人，每股價格同為12.727元，並無損益；再參以官○公司為上市公司，取得明○公司股份逾50%後，係對明○公司取得實質控制之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需合併編製，尚無法於期限編製合併報表送會計師簽核，或經會計師在財務報表簽註保留意見，恐有下市而損及一般投資大眾權益之嚴重後果，官○公司因未能取得明○公司相關財務帳冊等資料，無從編製合併報表，乃處分明○公司股份，使官○公司與明○公司不具實質控制關係，亦有該公司108年12月30日108年度(官)字第1206號函附件可考，從而，官○公司出售股份既係為避免無法編製合併報表致公司有下市之風險，價格復屬合理，自難認被告汪○○、許○○、胡○○等人有何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3款、第2項[[5]](#footnote-5)之犯行。 | 參見110.4.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4、795及796號不起訴處分書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 有關官○公司是否依規公告申報取得及轉讓明○公司股份，且轉讓交易是否不合營業常規等事：

#### 曾○○與官○公司於107年8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曾○○以總價7,700萬元讓與明○公司605萬股予官○公司。嗣官○公司於107年12月間，以5,040萬元轉讓明○公司股份396萬股(36%)予許○○及胡○○2人。

#### 按證交所109年7月16日函[[6]](#footnote-6)所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4號第9段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規定之評估，官○公司轉讓明○公司股份予許○○及胡○○2人，該2人非屬關係人尚有其依據。又依110年4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4、795及796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官○○○公司出售股份既係為避免無法編製合併報表致公司有下市之風險，價格復屬合理，自難認被告汪○○、許○○、胡○○等人有何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3款、第2項之犯行。」尚難認官○公司轉讓明○公司股份交易係不合營業常規。又官○公司取得及轉讓明○公司股份交易金額分別為7,700萬元及5,040萬元，並未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爰尚難謂官○公司未依規公告申報取得及轉讓明○公司股份，且轉讓交易不合營業常規等事。

### 有關官○公司是否於財務報告揭露取得及轉讓明○公司股份及承受4.8億元銀行貸款等事：

#### 金管會於110年1月8日函復本院表示[[7]](#footnote-7)，依官○公司107年度及相關期間財務報告揭露，官○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後，於107年8月至10月陸續支付第1期、第2期及第3期部分股款，並分別於107年8月14日及10月3日辦理10%及45%股權過戶登記，復於107年12月處分明○公司股權36%。官○公司截至107年9月底及107年底，分別持有明○公司股權10%及19%，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等語。爰官○公司取得及處分明○公司股份均已列帳。

#### 至於系爭契約「明○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貸款新台幣48000萬元整由受讓人承受」之約定，依據前開說明，並未經兆○銀行同意，且官○公司與兆○銀行並未訂立任何有關承擔4.8億元貸款債務及背書保證之契約，爰兆○銀行貸款債務仍應由明○公司清償，且由曾○○負連帶保證之責，曾○○僅得請求官○公司向兆○銀行為給付。因官○公司並非直接承擔兆○銀行貸款債務，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之規定，官○公司無須揭露承擔該貸款債務尚有其依據。又曾○○得請求官○公司向兆○銀行為給付部分，尚須視曾○○有無向官○公司提起履行債務承擔契約之訴及其結果，故屬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規定之或有負債，為可能義務。由於兆○銀行貸款債務應由明○公司清償，並由曾○○負連帶保證之責，且曾○○尚未依系爭約定向官○公司提起履行債務承擔契約之訴，官○公司須給付兆○銀行之可能性甚低，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規定，官○公司未揭露該或有負債，尚有其據。爰尚難謂官○公司未於財務報告揭露取得與轉讓明○公司股份及承受4.8億元銀行貸款等事。

### 有關官○公司是否發布不實重大訊息乙事：

#### 官○公司分別於109年6月17日及7月7日發布重大訊息澄清媒體不實報導，其內容包括該公司並未因股權交易而承擔明○公司4.8億元債務，故無隱匿財報不實，以及該公司為解決無法與明○公司合併編製報表之問題，將部分持股，以適切之對價，讓與非關係人許○○及胡○○，並無證券交易法非常規交易等情。

#### 依前揭說明，系爭約定並未經兆○銀行之同意，則兆○銀行貸款債務仍應由明○公司清償，及由曾○○負連帶保證人之責，爰官○公司並未因取得明○公司股份而承擔明○公司4.8億元債務。且官○公司轉讓明○公司股份，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4、795及796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尚難認有不合營業常規。又，金管會於110年12月22日亦函復本院表示[[8]](#footnote-8)，「證交所查復，經檢視法院判決書、公司、律師及簽證會計師說明……尚難據以直接認定官○公司有承擔該負債之責任及有發布不實重大訊息之情事。」是以，尚難謂官○公司發布不實重大訊息。

## 有關陳訴人陳訴兆○銀行怠於查核官○公司承受債務及未變更或追加連帶保證人等情：

### 明○公司於104年12月16日以曾○○為連帶保證人，與兆○銀行簽訂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第21條約定：「甲方(按：兆○銀行)基於具體事實而認有必要時，得通知乙方(按：明○公司)追加或更換甲方認許之連帶保證人，乙方應即配合辦理」第38條約定：「丙方(按：曾○○)特此聲明係以私人身分為乙方負本約之保證責任，如丙方為本約之保證時係擔任乙方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丙方同意於嗣後發生卸任情事時，仍繼續以私人身分負本約之保證責任。」

### 兆○銀行於108年2月20日[[9]](#footnote-9)函請明○公司及曾○○於108年3月10日前依約還款，否則依合約書第30條約定，該案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該函略以：「依合約書約定：擔保品其中……共4戶，若售出，合計應還本金7,770萬元。上該4戶自106年3月起至107年11月陸續以買賣為由，辦妥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詳建物謄本)。」及「曾○○先生為本案連保人，依約負連帶清償責任。」

### 就兆○銀行之上開通知，明○公司曾委由楊○○律師以108年3月7日108律函字第1080303號函復兆○銀行略以：「……本公司新受讓人股東於公司變更登記後，已確實依約承受本公司對兆○銀行之貸款債務，陸續按時清償本息，兆○銀行前揭函要求清償因讓與人股東曾○○將擔保房屋移轉予第三人所產生貸款本金7,770萬元，本公司之新受讓人股東實難配合照辦……本公司對兆○銀行之授信債務當自106年已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爰請兆○銀行依來函按授信合約規定辦理」。

### 嗣兆○銀行於108年5月間以債務人明○公司及曾○○未依約還款，截至108年3月22日尚積欠本金470,545,791元及利息、違約金為由聲請假扣押曾○○之財產，經臺南地院裁定准予假扣押後，已於同年5月3日、7日執行假扣押曾○○多筆土地假扣押登記在案。[[10]](#footnote-10)

### 金管會於110年1月8日函表示，兆○銀行稱，上開授信合約第21條約定係賦與兆○銀行得追加或更換授信案連帶保證人之權利，然非該行義務。且曾○○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聲明以私人身分為明○公司負連帶保證之責，倘卸任董監職務後亦同，爰明○公司對兆○銀行所負未償債務，曾○○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與曾○○是否持有明○公司股權或是否擔任明○公司代表人均無涉。又兆○銀行認為連帶保證人之變更，需由借款人提供相關報表，並取得新任連帶保證人同意後，始能據以辦理徵信作業簽報程序，該行前於107年12月及108年1月就案關授信請明○公司與官○公司協助提供更換連帶保證人所需資料，惟明○公司稱舊股東未給予帳冊，無法提供財報予該行，致該行因無從取得資料無法據以辧理後續徵審程序等語。依據民法第301條規定，官○公司與曾○○間所訂立之債務承擔契約，因事先未經債權人兆○銀行承認，對於兆○銀行自不生效力。

### 再者，兆○銀行於110年9月14日函表示[[11]](#footnote-11)，曾○○轉讓明○公司股份後，107年12月5日明○公司完成變更負責人及董監事登記，107年12月7日新任負責人親至該行變更存款帳戶印鑑，彼時該行即告知因明○公司貸款案擬更換保證人，需其提供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俾依規定評估。惟嗣因資料未齊備及明○公司票據107年12月18日遭退票，致最終未能完成更換保證人之作業程序。

### 有關兆○銀行是否應變更或追加連帶保證人之相關說明如表3。

1. 兆○銀行是否應變更或追加連帶保證人之相關說明

| 機關 | 意見或判決內容 | 備註 |
| --- | --- | --- |
| 臺南地院 | 本院之判斷：   1. 曾○○雖以：其已將明○公司股份轉讓與官○公司及保○○公司，係爭債務應由該二公司承擔等語，明○公司則以，曾○○因將系爭契約之擔保房屋出售，而未依約向原告(兆○銀行)清償，致其喪失期限利益等語答辯，然此乃曾○○與明○公司內部間之股權異動糾紛，並不得執此對抗原告，是其等所辯，尚無據為拒絕返還債務之正當事由。 2. 明○公司以曾○○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既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既經認定。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該二被告(曾○○、明○公司)連帶給付上開款項、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 參見108.9.30  臺南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61號民事判決 |
| 兆○銀行 | 1. 有關「台端與明○公司應連帶清償明○公司對本行之未償債務」、「台端上開所陳，屬與官○公司間因轉讓明○公司股權所生紛爭，不得作為拒絕清償本案貸款之正當事由」等節，已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61號確定判決所肯認，此參該判決主文第5頁記載：「…至曾○○雖以：其已將明○公司股份讓與官○公司及保○○公司，系爭債務應由該二公司承擔等語…然此乃曾○○與明○公司內部間之股權異動糾紛，並不得執此對抗原告(按：本行)，是其等所辯，尚無據為拒絕返還債務之正當事由。…」等語即明。 2. 合約第21條約款所載「甲方(按：本行)…得通知乙方(按：明○公司)追加或更換甲方認許之連帶保證人」，上開文字係賦與本行得追加或更換授信案連帶保證人之權利，然非本行義務，至臻明確，爰此，台端所陳本行應更換連帶保證人乙節，顯有誤會。 | 參見109.10.8  兆○銀行兆銀總債管字第1090054837號函 |
| 金管會 | 經本會銀行局交據兆○銀行查復如下，爰認為本案實為私權契約所衍爭議，係屬民法範疇，允宜由司法機關審認：   1. 明○公司與該行所簽署之授信合約第21條約款所載「甲方(即兆○銀行)基於具體事實而認有必要時，得通知乙方(即明○公司)追加或更換甲方認許之連帶保證人，乙方應即配合辦理」，該行稱是否更換連帶保證人係屬該行之權利而非義務。 2. 該行復以前揭授信合約第38條約款，曾君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聲明以私人身分為明○公司負連帶保證之責，倘卸任董監職務後亦同，爰該行認為明○公司對該行所負未償債務，曾君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與曾君是否持有明○公司股權或是否擔任明○公司代表人均無涉。 3. 該行認為連帶保證人之變更，需由借款人提供相關報表，並取得新任連帶保證人同意後，始能據以辦理徵信作業簽報程序，該行前於107年12月及108年1月就案關授信請明○公司與官○公司協助提供更換連帶保證人所需資料，惟明○公司稱舊股東未給予帳冊，無法提供財報予該行，致該行因無從取得資料無法據以辧理後續徵審程序。 4. 曾君前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予該行對明○公司與曾君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一案，經法院於108年9月30日判決，曾君應連帶負擔清償明○公司對該行之案關貸款，並於判決書中亦對曾君提出已將明○公司股份讓與官○公司及保○○公司，系爭債務應由該二公司承擔等語，認為此乃曾君與明○公司內部間股權異動糾紛，並不得執此對抗兆○銀行。 | 參見110.1.8  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1090148143號函 |
| 兆○銀行 | 兆○銀行110.9.14函復曾○○，有關台端就本行對明○公司貸款違約之催理程序等所為陳情乙案：  有關更換明○公司貸款案保證人乙節：台端轉讓明○公司股份後，107年12月5日明○公司完成變更負責人及董監事登記，107年12月7日新任負責人汪○○親至本行變更存款帳戶印鑑，彼時本行即告知因明○公司貸款案擬更換保證人，需其提供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俾依規定評估。惟嗣因資料未齊備及明○公司票據107年12月18日遭退票，致最終未能完成更換保證人之作業程序，台端所陳，顯有誤會。 | 參見110.9.14  兆○銀行兆銀總債管字第1100050183號函 |
| 臺南地院 | 本院判斷：   1. 依系爭條款約定，原告(曾○○)確有得請求被告(官○公司、保○○公司)向兆○銀行為給付清償明○公司貸款債務之權利，而被告對原告亦負有按明○公司與兆○銀行所簽立之貸款契約所約定之繳款條件按期繳款之債務，應可認定。 2. 上開條款僅係原告得請求被告向兆○銀行為給付而已，並無從免除原告身為系爭銀行貸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責任，被告亦未承擔原告擔任系爭銀行貸款連帶債務之履行責任，原告依系爭銀行貸款契約仍負有對兆○銀行負連帶保證人債務之責任。 | 參見110.9.10臺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392號民事判決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 按上開說明，明○公司向兆○銀行申請授信之貸款債務，依授信合約約定，該行係得追加或更換連帶保證人，並非該行之義務。明○公司對兆○銀行所負未償債務，曾○○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與曾○○是否持有明○公司股份或是否擔任明○公司代表人均無涉。至於連帶保證人之變更，則需由明○公司提供相關報表，並取得新任連帶保證人同意後，始能據以辦理。茲因兆○銀行業已請明○公司與官○公司協助提供更換連帶保證人所需資料，該等公司卻因明○公司舊股東未給予帳冊，無法提供財報予兆○銀行，致該行無從辦理連帶保證人變更之作業，尚難謂兆○銀行怠於查核官○公司承受債務及未變更或追加連帶保證人等情。

## 有關陳訴人向金管會銀行局及證期局陳情是否未獲妥處等事：

### 官○公司於107年8月與曾○○簽訂明○公司持股轉讓契約書取得明○公司55%股權，其後官○公司與曾○○就該股權交易產生爭議，雙方於108年間進入司法訴訟，陳訴人復於109年6月起陸續向金管會及證交所就其與官○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履約保證記載「明○公司銀行貸款新台幣48000萬元整由受讓人承受」相關事項提出檢舉。有關本案大事紀如附表一。

### 金管會於110年1月8日函表示，陳訴人多次向該會檢舉，有關官○公司涉有違反規定或財報不實部分，該會證期局已多次函請證交所查明並回復陳訴人已錄案辦理，如有不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理，至於陳訴人主張兆○銀行應將銀行貸款連帶保證人由曾○○變更為官○公司部分，該會銀行局於109年9月25日函請兆○銀行妥適處理，兆○銀行已於109年10月8日函復陳訴人。

### 金管會復於110年12月22日函表示，110年3月31日陳訴人委託律師向本院、行政院、金管會陳情該會包庇官○公司及兆○銀行，該會證期局已於同年5月13日函復陳訴人說明本案本質上為私權契約所衍生之爭議，允宜由司法機關審認，並副知本院。110年9月28日陳訴人檢具法院同年9月10日民事判決，向本院、法務部廉政署及該會檢舉官○公司109年6月17日、109年7月7日發布內容不實之重大訊息，該會證期局已於110年10月12日函請證交所於文到1個月內查明，另函復陳訴人該會已錄案辦理，如有不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理。證交所已於同年11月11日查復金管會，經檢視法院判決書、公司、律師及簽證會計師說明，考量該民事判決書係起因於曾○○為明○公司抵押債權之連帶保證人致其財產遭假扣押，向官○公司主張損害賠償，並非訴求或判決官○公司是否需承擔4.8億元負債或是否為該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尚難據以直接認定官○公司有承擔該負債之責任及有發布不實重大訊息之情事。

### 另經檢視金管會函附本案大事紀彙整表及相關附件，就本案陳訴人相關陳情事項，金管會證期局業已多次函請證交所查明並回復陳訴人已錄案辦理，如有不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理。金管會銀行局亦函請兆○銀行妥適處理，且經兆○銀行函復陳訴人在案，爰尚難謂有未予妥處之情事。

## 按上開說明，尚難謂有陳訴人所陳官○公司與曾○○簽訂系爭契約，購入曾○○持有之明○公司股份，並承受該公司之兆○銀行未償債務，惟前述交易未經官○公司董事會決議，簽證會計師亦未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且該銀行未變更或追加連帶保證人，經向金管會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陳情，迄未獲妥適處理等情。又，本案實為私權契約所衍生爭議，係屬民法範疇，允宜由司法機關審認。

# 處理辦法：

## 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本案結案存查。

##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1. 本案大事紀

| 日期 | 重要事項 |
| --- | --- |
| 109.6.4 | 陳訴人委託律師向金管會檢舉官○公司財報未揭露與保○○公司以6.2億元受讓明○公司100%股份及承受債務4.8億元、處分明○公司股份情形，且處分明○公司股權涉及非常規交易。 |
| 109.6.17 | 陳訴人委託律師檢送檢舉補充函到金管會。 |
| 109.6.19 | 金管會證期局函請證交所於文到1個月內查明，另函陳訴人該會已錄案辧理，如有不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 109.6.24 | 金管會證期局函請證交所併案辦理，另函覆陳訴人該會已錄案辦理，如有不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 109.7.16 | 證交所查復金管會證期局。 |
| 109.8.10 | 陳訴人委託律師向金管會、證交所、簽證會計師檢舉官○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及價格合理評估報告，即簽署持股轉讓契約書之「履約保證」條款，且未揭露於財報及年報。 |
| 109.8.26 | 金管會證期局函請證交所於文到20日內評估官○公司財務報告或有事項未揭露4.8億元履約保證爭議之妥適性，另函覆陳訴人該會已錄案辧理，如有不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 109.9.9 | 證交所查復金管會證期局。 |
| 109.9.15 | 陳訴人偕同律師到金管會證期局說明(證交所亦列席)，訴求包括兆○銀行是否故意不對官○公司請求及求償、官○公司財報未揭露保證承受債務等情，金管會證期局於會中表示將妥適處理，如有不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於會後指示證交所請官○公司洽大型律師事務所律師表示意見。 |
| 109.9.25 | 金管會銀行局函請兆○銀行就上開情事妥處逕復並副知該局。 |
| 109.10.5 | 陳訴人及官○公司股東洪君向金管會及本院陳情，包括兆○銀行不當不依授信合約請求追加或更換連帶保證人而圖利官○公司等情。 |
| 109.10.8 | 兆○銀行函復陳訴人其主張該行應將銀行貸款連帶保證人由曾君變更為官○公司，顯有誤會，將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 |
| 109.10.15 | 金管會證期局函請證交所於文到1個月內併同109.9.15陳情查明，另函覆陳訴人及副知本院，金管會已錄案辦理，如有不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 109.10.19 | 陳訴人(代理人：陳律師)到本院陳訴，兆○銀行未變更或追加連帶保證人，官○公司對於購買股權相關事宜亦未經董事會等決議等情，經向金管會銀行局及證期局陳情反映，迄未獲妥處。 |
| 109.11.9 | 本院檢附陳訴人陳訴資料，函請金管會查明見復。 |
| 109.11.10 | 證交所查復金管會證期局。 |
| 110.1.8 | 金管會依本院109.11.9函囑提供說明及相關附件。 |
| 110.2.22 | 本院檢附金管會110.1.8函函復陳律師(請轉知陳情人)。 |
| 110.3.31 | 陳訴人(代理人：陳律師) 檢具證據資料，向本院、金管會(黃主委天牧、金管會政風室、行政院電子信箱續為陳情。 |
| 110.4.22 | 本院影附金管會110.1.8函函復陳律師(請轉知陳情人)。 |
| 110.5.13 | 金管會函復陳訴人110.3.31續函，並副知本院。說明本案本質上為私權契約所衍生之爭議，允宜由司法機關審認。 |
| 110.8.30 | 陳訴人向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陳情：兆○銀行東台南分涉嫌對明○公司貸款違約消極以對，卻反而惡意恐嚇屢稱將執行拍賣曾君私人財產等情。 |
| 110.9.10 | 金管會依據行政院110.9.3移文單轉陳訴人110.8.31陳情函予兆○銀行辦理。 |
| 110.9.14 | 兆○銀行依據金管會110.9.3函、110.9.10函轉行政院110.9.3函，函復曾○○。 |
| 110.9.28 | 陳訴人向本院、金管會及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官○公司發布內容不實之重大訊息，暨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申報及公告不實罪，及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 |
| 100.10.12 | 金管會證期局函請證交所於文到1個月內查明，另函覆陳訴人該會已錄案辦理，如有不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 110.10.20 | 陳訴人(代理人：陳律師)到本院陳情，檢附110.9.28檢舉函。 |
| 110.11.11 | 證交所查復金管會證期局。 |
| 110.11.12 | 陳訴人檢附臺灣臺南地方院109年度訴字第1392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向本院續提補充理由。 |

資料來源：金管會110年1月8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148143號函、110年12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100150051號函及本院彙整資料。

1. 另名曾○○。 [↑](#footnote-ref-1)
2. 參見109年11月10日證交所臺證密字第1091805637號函。 [↑](#footnote-ref-2)
3. 106年2月9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現行條文為第31條。 [↑](#footnote-ref-3)
4. 本準則對「很有可能」解釋為「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不必然適用於其他準則。 [↑](#footnote-ref-4)
5.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5百萬元。(第2項)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footnote-ref-5)
6. 參見109年7月16日證交所臺證密字第1091803355號函。 [↑](#footnote-ref-6)
7. 參見金管會110年1月8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148143號函(下稱金管會110年1月8日函)。 [↑](#footnote-ref-7)
8. 參見金管會110年12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100150051號函(下稱110年12月22日函)。 [↑](#footnote-ref-8)
9. 參見兆○銀行108年2月20日兆銀東台南字第1080000008號函。 [↑](#footnote-ref-9)
10. 參見110年9月10日臺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392號民事判決之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footnote-ref-10)
11. 參見兆○銀行110年9月14日兆銀總債管字第1100050183號函。 [↑](#footnote-ref-11)